

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工作的 百年进程与基本经验

张世飞 王冰冰¹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始终坚持并稳步推进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根据党所面临的不同时代条件、所承担的不同历史任务及所开展的民族工作的实际情况，可将党领导民族工作的实践进程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主要阶段。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并形成了许多关于领导民族工作的理念和做法，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不断深化了对领导民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复杂的动态进程中不断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党的领导 民族工作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243(2020)06—0011—008

民族工作是关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是衡量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指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稳步推进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是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繁荣的政治保证。民族工作在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等各个时期面临着不同的新形势、新任务及新要求。中国共产党成立近百年来始终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并形成了许多关于领导民族工作的思想理念和工作方法。党领导民族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曲折中发展，取得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重要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不断深化了对党领导民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领导民族工作的初步探索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始终将民族工作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始终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的理论主张贯穿于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工作之中。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随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及民族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工作的突出特点逐步开始由联邦制和民族自决转向民族区域自治和国家统一，初步实现了结合中国具体实际领导并开展民族工作。

建党初期和中央苏区时期，由于受共产国际和苏联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对国内民族工作的领导明显具有苏联元素，烙有苏联印记，主要特征是学习和模仿苏联的民族理论及实践，理论主张是坚持联邦制和民族自决。在1922年召开的党的二大上，提出：“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①这是党首次提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民族纲领，也是党探索民族工作的开始。1926年通过的《解放苗瑶决议案》指

¹**作者简介**：张世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中共党史、党的建设。

王冰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党的建设。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研究”（18JZD009）；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研究”（18JHQ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思政专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论述研究”（19VSZ001）的阶段性成果

出，要使苗瑶民族与汉人在政治经济上一律平等，第一次在专门的少数民族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民族平等的主张。1928年，中共六大制定的中国革命现阶段的十大政纲指出：“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²⁾可见，此时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受到苏联的影响而并未形成结合中国实际的理论。在土地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领导湘鄂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创建革命根据地、建立红色政权、开展革命活动，对国内民族问题有了初步认识。1931年，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强调“不分种族(汉、满、蒙、回、鞑靼、苗、黎以及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公民”。⁽³⁾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以宪法的形式确立民族平等原则，表明了党实现民族平等的坚定决心。在红军长征时期，中国共产党广泛频繁地接触了西南和西北地区的壮、彝、藏、白、侗、回、蒙古等少数民族，更多地掌握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实际情况，了解了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发布了《关于争取少数民族的指示》《告康藏西番民众书》《对回族人民的宣言》等一系列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文件，并在一些民族地区建立了革命政权和人民武装，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民族政策与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紧密结合。在1935年12月发表的《对内蒙古人民的宣言》中提到：内蒙古人民有权利解决自己内部的任何问题，有权按照自主的原则建立自治政府，有权与其他民族结成联邦或完全分立。在1936年5月发表的《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指出：回族人民可以建立独立自主的政权和自治政府解决所属区域内的一切事情。从以上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党的民族纲领强调联邦制和民族自决，因此，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主要侧重于共产国际的决议和苏联的经验，并未形成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相互交织，形势异常严峻。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各族人民共同抗日，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中出现了民族自决与民族自治并提，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1937年7月，中共中央成立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同年8月，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提出：“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一切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⁴⁾1938年，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指出：“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⁵⁾这一主张明确了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任务，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同时，在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以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解决国内民族问题。1939年，中共中央成立了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专门下设了系统研究民族问题的少数民族工作机构。1940年，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回回民族问题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阐述了回族、蒙古族与汉族一律平等，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等思想，经中央批准后成为党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性文献。1945年4月，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做了《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专门提到了少数民族的问题，规定了关于少数民族的具体纲领，明确提出：“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团结各民族力量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根据党的七大制定的民族政策在各地区广泛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民族工作。1946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认可边区各少数民族在其聚居区内组建民族自治政权的方案，民族区域自治在法律文件中被确定下来，标志着在民族政策中民族自决的地位正式被民族区域自治所取代。在1947年召开的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上，做出了在内蒙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重要决议，进一步明确了在内蒙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方针。这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上的伟大创举，为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在1949年9月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²⁾至此，民族区域自治成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民族政策。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始侧重于结合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开展民族工作，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宝贵经验，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民族纲领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中国共产党全面开展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民族工作在曲折中发展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中国人民被奴役被压迫的屈辱历史，迎来了中华民族真正站起来的新飞跃，开辟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新纪元。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掌全国政权的执政党，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领导开展民族工作，确立了符合中国国情的科学的民族纲领政策，并贯彻落实于实践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社会

主义建设时期，民族工作也经历了曲折发展，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各民族实现了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但少数民族聚居的部分地区尚未完全解放，各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语言、文化、宗教信仰等传统互不相同，少数民族干部匮乏等问题依然存在，民族工作仍面临着比较复杂的形势。为此，中国共产党从我国发展全局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发，及时制定了民族工作方针和纲领政策以更好地指导民族工作实践的开展。1950年5月，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的政务会议上通过了“慎重缓进”的民族工作方针。同年9月，周恩来总理在欢迎少数民族国庆观礼团的宴会上指出：“对于各民族的内部改革，则按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觉悟和志愿，采取慎重缓进的方针。”^③民族工作方针由“慎重缓进”变为“慎重稳进”，这一改变完全符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情况和各族人民的利益，保证了民族工作的顺利开展。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指示，明确指出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区、碑碣、匾联等情况，必须坚决禁止、封存、收管或更改。1951年11月，政务院颁布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实行方案》，这是新中国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第一个正式文件，明确指出党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为实现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服务的。为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1952年4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在教育部设立民族教育司，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的行政部门内增设民族教育行政机构或设专职人员掌管少数民族教育工作。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为进一步正确推行提供了重要保障，起着基本法的作用。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关于民族问题，不仅总结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成就和经验，而且从政治制度的高度确认了民族区域自治并做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关于党领导民族工作的实践，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正式宣布成立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为顺利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清剿残匪的指示。至1953年底，历时近四年的清剿工作取得了彻底胜利，保障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民族工作的有序开展。1950年11月，成立了建国后第一个地区级的民族自治区——西康藏族自治区，并成立民族自治政权——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自1950年至1952年，有关部门先后采取拨发专用款、派遣防疫队和医疗队等相关措施。同时，采取无偿发放农具和救济粮的措施，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在1952年和1956年，党和政府先后两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大检查，对克服和防止民族主义倾向、宣传普及和正确执行民族政策、增进民族团结等方面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及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西藏除外）基本完成社会改革，我国的民族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56年，中共八大在北京召开，正确分析了我国阶级关系的转变及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作出了民族问题属于人民内部问题的正确判断。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认为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问题，并把阶级斗争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唯一方式，导致阶级斗争不断扩大化，使党的民族工作遭受严重挫折。在这个历史时期，党的民族政策是正确与错误互相交织、相互渗透，党的民族工作实践是成就与挫折并存、经验与教训同在。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党不断恢复并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冲破了“左”倾思想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恢复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实现了对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决策，揭开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入推进，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自治机关、民族工作机构等相继恢复，党的民族工作逐渐回归正轨，并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制化。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在领导民族工作方面，不仅废除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这一错误主题，逐步完成了党在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方面的拨乱反正，而且在科学分析我国民族问题的基础上，制定了党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民族纲领政策，并在开展民族工作的历史实践中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性成果。在1979年5月召开的国家民委委员（扩大）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党的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1982年9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平等、团结、互助，这

是在客观分析新时期我国国情及各民族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正确结论。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了民族平等的原则，并具体规定了民族自治地区享有的自治权、各民族公民享有的平等权利等内容，以宪法的权威保障民族工作的顺利开展。1984年5月，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正式步入法制化的发展轨道。1987年4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了新时期开展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本任务、中心任务、发展目标等内容，不断提高对民族问题的科学认识，不断推动民族工作向前发展。除上述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外，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在开展民族工作时还涉及了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民族干部、民族教育、民族宗教等多方面的内容，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性成果。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党领导的民族工作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实现了恢复与发展。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一股否定马克思主义、否定社会主义、否定共产党领导的民族主义浪潮，世界社会主义发展遭受严重挫折。同时，国内经历了一场政治风波，改革处于攻坚期，发展处于关键阶段。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民族问题，不断领导民族工作开拓新局面。首先，继续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93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①再次强调了民族区域自治在处理民族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其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各民族关系。1997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指出，我国党和政府贯彻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再次，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1998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倡议发起了“兴边富民”行动，坚持以政府扶持为主，依靠边境各族人民，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边境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在1999年9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代表党中央正式宣布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从次，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99年9月，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优秀的干部队伍是解决民族问题和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要努力造就一支庞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最后，持续推进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事业发展。2002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改革和发展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方针和原则，并指出要加强党和政府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不断深化改革，切实贯彻实施民族教育事业的各项政策。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结合我国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战略性、时代性和创新性的民族纲领政策，并在领导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工作的实践中，取得了一些具有突破性和创新性的重要成果。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从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出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理论和实践上对我国民族问题进行了新探索，切实保障民族工作的顺利开展。2002年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对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作了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深化民族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2004年10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了少数民族干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指出：“要把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作为管根本、管长远的大事，加大工作力度，注重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少数民族干部队伍。”^②2005年2月发布的《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指出：“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条基本经验不容置疑，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不容动摇，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的一大政治优势，不容削弱。”^③进一步指明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民族工作中的重要战略地位。为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确立我国民族工作的主题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2011年8月，国家民委公布了我国民族法制体系建设的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不断加强民族立法工作，保障我国民族工作始终运行在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促进民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发展，为民族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新时代党不断完善并领导民族工作向纵深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先后召开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会等重要会议，并多次深入民族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在准确把握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一

基本国情的基础上,提出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进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各民族文化繁荣、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在人等一系列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对新形势下开展好民族工作做出了新部署新安排。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源头和根本,许多民族政策都是由此而来,依此而存。”^①这一论述从民族政策源头和根本的高度阐释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我国民族问题的实际提出了具体的方针政策:第一,要坚持国家统一与各民族区域自治相结合,既保障国家整体利益,又保障各民族的具体利益;坚持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明确民族区域自治既不是某一民族的地方自治,也不是某一民族的独享自治。第二,完善并贯彻落实与民族区域自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各级党委切实担负起领导制定和实施民族法律法规的责任,相关部门坚持严格执法,强化监督检查,不断完善与民族区域自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使其得以真正贯彻落实。第三,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歪曲和否定予以坚决回击。针对“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说法,党中央态度坚定地强调:“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种说法可以休矣!”^②这些重要论断澄清了模糊认识,廓清了思想迷雾,表明了党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推进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核心是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③为推进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总体思路方面,党中央提出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走出一条符合民族地区特点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发展道路,在坚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坚持把让各族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具体举措方面,党中央提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交通、住房等民生工程,建立覆盖全民族地区的社会保障网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好交通和水利设施的问题;大力开发民族地区的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等等。这些政策举措,不仅充分体现了党对推进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视和关怀,而且推动了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提升全党对民族团结重要性的认识,强调指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④,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⑤这些重要论述是对新形势下加强民族团结作出的正确判断,凸显了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展现了党中央敏锐的政治判断力和强大的战略定力。关于如何加强民族团结,党中央强调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当前我国民族团结的基础稳固,民族关系的发展态势良好,要紧紧抓住促进民族团结的有利条件,准确把握民族关系领域的主流。第二,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坚持群众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注重以心交心、将心比心、以心换心,做到争取人心,凝聚人心,抓住人心。第三,促进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尊重民族差异,开展多种形式的民族交流活动,增强民族共同性,反对取消民族差异性的“同化论”和构筑民族界墙的“固化论”。第四,创新加强民族团结的新载体和方式。加强教育基地建设,运用新技术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民族工作,既要依靠物质力量,也要依靠精神力量。”^⑥这一重大观点突出了开展民族工作要注重精神层面的力量,标志着我们党对解决好民族问题有了更深层的认识。党中央对“如何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一,切实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认同中华文化是认同伟大祖国、中华民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是最深层次的认同。其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标准、做引领,举办形式多样的具有中华文化特点的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埋在各族人民的心灵深处。其三,要搭建各民族间沟通交流的语言桥梁,积极开展“双语教育”;做好民族工作领域的宣传工作,传播好中国声音;抓好少数民族代表和知识分子工作,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等等。

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民族工作能不能做好,最根本的一条是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⑦由于民族工作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和政策性,进入新时代,必须不断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保证民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我们

党历来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作用，注重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选拔培养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要大胆任用政治过硬、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少数民族干部，要以“明辨大是大非的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的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的感情特别真诚”的新标准要求少数民族干部。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民族地区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五、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工作的基本经验

民族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贯穿于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各个时期。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举马克思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开展民族工作的实践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和执行方针政策；针对各个时期党面临的不同形势及肩负的不同任务，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复杂的动态进程中不断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理论发展的源泉，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根本立场、价值理念和基本观点，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作为党领导民族工作实践的行动指南。同时，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待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毫不动摇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首先，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则和价值理念。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核心范畴，是科学社会主义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各民族根本利益的价值理念。中国共产党在我国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与实践中始终坚持贯彻这一原则，实现了各民族在政治权利方面的平等、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共同发展、在民族文化发展方面的繁荣进步，成为了指导和推动我国民族工作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和有效机制。其次，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解决民族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就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解决民族问题；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通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各民族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牢牢把握开展民族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通过社会主义的发展，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最后，坚持毫不动摇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共产党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结合我国民族的基本特点和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不断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形成了毛泽东民族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为党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武器和切实可行的行动指南，是科学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典范。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时求新、因人而异。首先，从整体上看，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②，虽然随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各民族地区的共性因素在不断增加，但在政治状况、经济情况、社会发展、文化传统和自然环境特征等方面仍体现着一定的个性因素。因此，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我国各民族地区开展实地调研，正确认识和把握各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符合各民族地区发展特点的方针政策，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避免“一刀切”。其次，我国各民族地区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就某一民族地区的纵向发展而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因素、社会情况等都不尽相同，人们对物质及精神的需求也存在差异，应当认真研究新形势下民族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民族工作所呈现出来的新特点，因时求新地制定和实施符合该民族地区发展实际的方针政策，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避免“滞后效应”。最后，党领导开展民族工作是面向各民族地区的全部人民群众，就某一民族地区的内部而言，存在着层次差异和个体差异，要因人而异地制定和实施方针政策，处理好集体与个人的关系，避免“一概而论”。如，在选拔培养任用少数民族干部时要因人而异，根据工作岗位、个人特点等采取有效方式方法进行以充分发挥其才能；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时，在充分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年级、思想及家庭环境等各方面的差异，制定较为具体的扶持措施；在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精准扶贫时，要充分考虑每户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救助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进入小康家庭之列。我们党要在深入实际、了解实情、研究实策的基础上，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不同特点及不同发展时期的具体情况，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地制宜、因时求新、因人而异地领导开展民族工作。

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复杂的动态进程中不断加强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各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①做好民族工作，必须毫不动摇地加强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是围绕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工作主题不断向前推进的。民族工作主题是一个历史范畴，时期不同，主题不同，民族工作的对象、内容和重点也不同，我们党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解决不同时期所赋予的历史任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牢牢把握战争与革命的主题，领导各族人民推翻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围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主题，领导开展民族工作和全面发展少数民族事业，真正实现了各民族间的政治平等，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准确把握和平与发展的主题，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促进了各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交融，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作出当前时代主题仍是和平与发展的科学论断，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核心任务，不断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历史实践证明，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复杂的动态进程中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是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

注释：

- 1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8.
- 2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87.
- 3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773.
- 4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553.
- 5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534.
- 6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1064.
- 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N]. 人民日报, 1949-09-30(2).
- 8 周总理在宴会上致词[N]. 人民日报, 1950-09-30(1).
- 9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1988-1998)[M]. 北京:华文出版社, 1998:161.
- 10 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N]. 人民日报, 2004-10-23(01).
- 11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全文)[EB/OL]. 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3206981.html>.
- 12 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创新观点面对面[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5:48.
- 13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5:76.
- 14 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创新驱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N]. 人民日报, 2013-11-06(01).

-
- 15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N]. 人民日报, 2014-09-30(01).
- 16 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N]. 光明日报, 2018-10-07(03).
- 17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5:249.
- 18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5:299.
- 19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622.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149.